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3〕41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在线自查市级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社事局，
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推进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践，进一步压实各级医疗机构自我管理责任，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任务，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省级抽查方案〉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84号）要求，按照内江市卫生健康委的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研究，决定于2023年9月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市级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依据

(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8号);

(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工作相关规定;

(三) 2023 年全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省级抽查方案。

二、抽查对象

(一) 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

(二) 各县(市、区)已定级医疗机构。

三、抽查方法及内容

(一) 线上抽查

调取“四川智慧卫监”平台数据,对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不少于2家已定级医疗机构,其中至少包含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医疗机构100%抽取,对抽取的医疗机构平台自查数据进行核查。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频次、内容开展自查,填报资料是否符合逻辑,自查结果是否准确,年度自查总结是否符合《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的内容,是否按规定自查频次和时间节点开展自查。

(二) 现场核查

在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 2 家已定级医疗机构，其中至少包含 1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 家社会办医疗机构；随机抽查 3 家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医疗机构，对抽取的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核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情况，包括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组织机构、工作制度、教育培训、依法执业管理部门检查落实自查情况，依法执业自查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各科室自查情况、问题整改、奖惩情况等公示落实情况。

（三）书面核查

对在线抽检或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支队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相关医疗机构提交证明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四、抽查工作安排

（一）人员安排

1. 副支队长 奚平 王岚
2. 监督执法二大队 杨玲、洪泽华、刘欣、张岚君
3. 监督执法三大队 胡晓余、陈娅敏、李耀
4. 监督执法四大队 晏文涛、李婧姝

（二）时间安排

1. 线上抽查

2023 年 9 月 7-12 日。

2. 现场核查

2023年9月13-21日。见附件2.内江市2023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市级抽查（现场核查）时间安排表。

五、抽查评定标准及结果运用

按照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84号文件附表1抽查评定内容和评分标准，对各县（市、区）组织开展依法执业在线自查情况、医疗机构线上抽查和现场核查情况等综合评定。

对各县（市、区）医疗机构自查的抽查评定情况作为全市年度质量强市暨质量提升行动对各县（市、区）考评的重要参考。对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医疗机构抽查情况纳入对相关机构依法执业“五位一体”综合研判。对抽查发现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抽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挂钩。

六、其他

请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参照省级抽查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抽查检查辖区内医疗机构（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除外）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并指派2-3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配合做好市级抽查工作。

联系人：二大队副大队长 洪泽华

电话：0832-2273252 18398334973

邮箱：1979462452qq.com

- 附件：1.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省级抽查方案〉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84号）
2. 内江市 2023 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市级抽查时间安排表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9月6日



附件 2

**内江市 2023 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市级抽查
(现场核查) 时间安排表**

时间安排	县(市、区)	参加抽查单位
9 月 13 日	威远县	市支队、威远县大队
9 月 14 日	隆昌市	市支队、隆昌市大队
9 月 15 日	资中县	市支队、资中县大队
9 月 18 日	东兴区	市支队、东兴区大队
9 月 19 日	市中区	市支队、市中区大队
9 月 20-21 日	市本级	市支队
备注	涉及专业包括医疗卫生、妇幼卫生、血液安全、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使用、放射卫生等。	